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金属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379.9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0,7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5,131.75	79,143.42
	净资产	28,529.36	30,757.80
	营业收入	89,666.43	41,011.46
	净利润	609.73	2,228.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0.82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3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64%。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4526249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4453042.5元(至2023年12月15日)。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贵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举证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以及朱安平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朱安平(以下简称“原告”)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被告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76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被告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被告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原告诉讼请求

《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为原告持有的4526249股(股票市值44357240.2元)“兴业银锡”股票(股票代码:000426)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4526249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4453042.5元(以2023年7月13日“兴业银锡”股票收盘价9.8元/股计算,7405394股×9.8元/股的市值是72572861.2元,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按照2022年3月一年期LPR的3.7%计算此期间的利息是3878616.24元;4526249股×9.8元/股的市值是44357240.2元,从2023年8月11日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5日,利息是574426.26元)。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105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朱安平在《起诉状》中称:

事实和理由:

2022年1月17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公告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证券代码:000426,后改名为“兴业银锡”),网拍开始时间:2022年2月2日,网拍结束时间:2022年2月22日。原告于2022年2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该股票。2022年2月2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4执684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归买受人原告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买受人原告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应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执6846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原告名下时一并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了原告的名下,其中740539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票。原告于2022年3月7日向被告一申请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直至到2023年8月11日被告一才为原告办理2879145股的解除限售,至目前尚有4526249股“兴业银锡”股票没有办理解除限售致使原告无法在二级市场转让该部分股票,原告作为付出合法对价买入法院拍卖的股票成为被告一的上市公司股东,对竞价所买的股票除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基本所有权权能外,还应当享有转让竞价所买股票的合法权利,被告一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票所有权的合法权利。被告二系被告一的保荐机构,其在被告一办理解除限售过程中负有出具核查义务,为此,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以上诉讼请求,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3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全部为应诉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总计896.18万元。

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65)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临海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

2、临海市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

3、《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5.86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算,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6元/股的90%,即5.27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6元/股的90%,即5.27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之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收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整改措施及计划具体如下:

一、已完成的整改措施

在股权转让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方面,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太原重工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中,对前期“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面,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和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前将滨海公司51%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款项予以现金支付。另外,太重集团已于2021年11月完成1617万元政府补助款的转付工作,同步修订《政府补助财务管理办法》,明确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流程以及拨付的时间、支付方式、流程等。

在重大诉讼披露方面,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补充披露了《太原重工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拟采取的整改计划

关于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相应年度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等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公司已统一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断完善资产减值管理制度,规范减值准备的财务核算,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同时,公司将严格信息披露流程规范,对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持续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控与管理,做到月度有统计,切实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完善诉讼案件台账管理,对诉讼管理台帐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确保诉讼、仲裁案件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执行整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3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26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4年1月28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9.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84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0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9,491.28	277,845.31	11.39
营业利润	136,625.27	182,889.02	-25.30
利润总额	136,729.00	182,951.80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0.79	158,189.17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37.15	84,068.57	3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79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2	24.52	减少7.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8,866.81	675,031.37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3,514.27	654,426.34	10.56
股本	199,361.75	199,367.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3.28	10.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491.28万元,同比增长11.39%;营业利润136,625.27万元,同比减少25.30%;利润总额136,729.00万元,同比减少2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7,830.79万元,同比减少2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337.15万元,同比增加39.5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68,866.81万元,较年初增长1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23,514.27万元,较年初增长1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较年初增长10.5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自2022年5月始,胰岛素国家专项集采在各省市陆续落地,在胰岛素产品价格出现下降的同时,国产替代进程大大加速。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策略、合理的战略安排及强大的商业化能力,实现了胰岛素各系列产品销量的全面增长,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尤其是公司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量超60%增长。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大幅抵消胰岛素集采落地后降价带来的影响,并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强劲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建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签订了关于甘精、门冬、赖脯三种胰岛素注射液在美国市场战略合作协议,并取得相关技术服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影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年同期公司出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带来投资收益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因此大幅提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高基数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经营管理效率持续提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进一步改善,促进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叠加从香港健友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带来的利润贡献,公司全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较高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3日至1月29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较连续涨停前一交易日(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达61.01%,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市净率倍数为2.74,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3日至1月29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较连续涨停前一交易日(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达61.01%,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21,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21,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4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44,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羊定琦律师、沈旖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相关担保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合同文件签署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2.注册资本:410万欧元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Dr.Michael Weber

4.设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5.住所:In der Buttergrube 3-7 99428 Weimar-Legefeld, Germany

6.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有源多频带天线、电缆组件和相关电子产品以及类似的活动,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止2022年12月31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654.70万元,负债总额28,299.42万元,净资产2,355.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193.70万元,利润总额为-4,333.83万元,净利润为-3,623.73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461.30万元,负债总额27,827.43万元,净资产-366.12万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2,305.88万元,利润总额为-2,299.28万元,净利润为-2,299.28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9.德赛西威德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德赛西威德国公司近日向银行申请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33.08万元,以2024年1月汇率折算,下同)的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中,对德赛西威德国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4年对德赛西威德国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2,166.92万元,公司已向德赛西威德国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82,891.42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07,997.92万元人民币(以2024年1月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1%。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保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